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61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51)。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下午14:2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6.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00	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
11.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4.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4.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4.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4.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4.05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4.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4.07	回购的资金总额	√
14.0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4.09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4.10	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公司独立董事安连锁、刘纪鹏、卢建平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8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12、1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须在2025年5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010)83052459

联系人:田帅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6.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00	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			
11.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4.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4.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4.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4.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4.05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4.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4.07	回购的资金总额	√			
14.0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4.09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4.10	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5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5月12日起,本公司将暂停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152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1、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2、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6月7日,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5年6月9日。若截至2025年6月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则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对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10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如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2025年6月9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5年6月9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后续公告。

3、本次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如有疑问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9:15至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海军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997,72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45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4,950,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82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047,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23%。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60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074,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8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10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6428%;反对27,754,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589%; 弃权134,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3%。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5,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488%;反对27,754,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13%;弃权1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0%。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095,6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332%;反对27,721,9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354%;弃权18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172,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76%;反对27,721,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09%;弃权18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5%。

3、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083,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241%;反对27,756,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608%;弃权15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9,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90%;反对27,756,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94%;弃权15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7%。

4、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9,088,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277%;反对27,719,1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333%;弃权19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164,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42%;反对27,719,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21%;弃权19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6%。

5、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50,9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005%;反对27,734,6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446%;弃权21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8%。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127,3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83%;反对27,734,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705%;弃权2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3%。

6、审议《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99,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357%;反对27,595,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433%;弃权30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175,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82%;反对27,595,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377%;弃权3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乔心如、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4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67,721.06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154.72万元(含税),已发货14,972.67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20,675.16万元(含税)。

(2)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210.42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752.23万元(含税),已发货13,655.02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31,497.49万元(含税)。

(3)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483.16万元(含税),已发货9,481.85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761.1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0,864.77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67,721.06万元 (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67,516.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3,707.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13.54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8.6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期权代码:037226,期权简称:宇晶JLC1。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行权期权数量为74.174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行权价格为13.296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5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晶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26,期权简称:宇晶JLC1。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4.1741万份,行权价格为13.296元/份。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周波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4.5000	25.3500	0.12
核心骨干员工(28人)			162.7470	48.8241	0.24
合计(29人)			247.2470	74.1741	0.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自2025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741,741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2,989,339	35.61	253,500	73,242,839	35.60
高管锁定股	39,189,339	19.12	253,500	39,442,839	19.17
首发后限售股	33,800,000	16.49	0	33,800,000	16.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1,980,581	64.39	488,241	132,468,822	64.40
三、总股本	204,969,920	100	741,741	205,711,661	100

注: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束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04,969,920股增加至205,711,661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